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暨論文考試作業細則

94.11.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2.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1.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96.06.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1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8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29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十條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

- (一) 於第三學年始得申請資格考試，修滿二十二學分後方得提出。
- (二) 申請資格考試時間為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三月十五日止。考試時間為每年四月及十月各舉辦一次。
- (三) 資格考試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博士班資格考試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委員。
- (四)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每個考科由二位資格考試命題委員各出四題，其中一位必須為校外委員，並由系主任勾選之。
- (五) 考試科目：1.教育研究方法論2.量化研究方法或質化研究方法，由研究生自行擇一應考。3.專門領域課程，由研究生自行擇一應考。
- (六) 以第一作者身份投稿，刊登在SSCI、TSSCI、SCI之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出具接受刊登論文即可）計4點，刊登在刊登於國科會期刊排序第二級教育期刊學術論文或中央研究院出版的教育相關期刊學術論文計2點，第三級教育期刊學術論文計1點，第四級教育期刊學術論文計0.5點，經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核通過，每積滿4點可抵一科資格考試科目。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考試成績於考後二星期閱卷完畢，並經本資格考試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正式通知考生。資格考試未通過科目得於下一學期再提出考試申請，惟以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本系送請教務處勒令退學。
- (八)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
- (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系發給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函。
- (十) 申請資格考試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專案核准，否則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三、論文計畫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後，得申請論文計畫考試。
- (二) 各學年度論文計畫考試應於計畫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三)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五至七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 論文計畫考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始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四、論文考試

- (一) 申請資格：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後至少三個月且隔一學期，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定後，方得申請論文考試。
- (二) 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 (三) 各學年論文考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論文定稿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 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或他校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文撰寫之論文，仍須含中文摘要。
- (五)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分數平均數決定之；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六) 論文有抄襲情事，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論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八)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考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 論文考試委員五人至七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十) 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十一) 論文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以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3. 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本作業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